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perAlloy Ind. CO., Ltd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及
環境保護管理規範

作業前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防範措施告知單

參、安全衛生防範措施

項 目	應採取安全衛生防範措施 (作業前應作詳細之工作說明實施預知危險，採取安全衛生防範對策。)
墜落、滾落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哮喘或身體機能異常者(如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四肢不全、色盲、高度近視、聽力不正常、平衡機能失常者或曾患有癲癇症、精神或神經疾病者)不得從事高架作業。 2. 有墜落危險之場所，要設置警告標示或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進入。 3.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架設施工架作業，禁止使用 A 字梯。施工架頂層需備平台、上、中護欄，並使勞工確實繫掛安全帶，以避免墜落意外發生。 4. 高度/深度超過 1.5 公尺之作業場所，要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且須設置二邊扶手。 5. 高架作業勞工須確實帶用安全帽，安全帽帶確實扣緊，並佩帶安全帶及其他適當之安全防護具。 6. 凡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地面開口、牆面開口、階梯、樓梯、坡道、工作台或已廢止使用之開口部份所設置之護欄或護蓋，未經工地負責人許可不得任意拆卸或移開。 7. 禁止拆卸開口安全護欄及跨越安全護欄內作業，因施工必要需臨時拆卸護欄時，要先以三角錐加連桿或警示帶設置警示區，並派人管制人員靠近，暫停施作或下班前及施工完成要立即恢復原狀。 8. 環境特殊而未能設置工作平台者，須設置安全母索並確實使用安全帶扣掛於母索上。 9. 於高架作業時，不得做任何危險的動作和行為。 10. 在高架工作前應確實檢查安全母索、安全網、安全帽、梯子、架板、欄杆等是否牢固妥當。 11. 使用合梯作業時應選擇安全之腳踏點，兩梯腳間應有繫材扣牢，其梯腳與地面角度在 75 度以內，並應有人協助扶持夥同作業，保持穩定，以策安全。 12. 不可使用任何有缺陷或損壞的梯子、施工架，亦不可以其他物品堆積方式代替梯子。 13. 材料禁止堆放開口邊緣一公尺範圍內。 14. 更動梯子位置時須等人員下梯後再進行遷移，不可在梯上有人時進行推移。 15. 如使用大面積排架施工時，四周應設置安全護欄、平台要全部滿鋪。 16. 吊料開口從事指揮、作業人員應確實繫掛背負式安全帶。 17. 作業現場嚴禁使用拉梯。
施工架倒塌、墜落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選派訓練合格之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施工現場負責監督指揮作業。並負責監督作業勞工使用安全帽、安全帶等安全衛生防護具。 2. 作業勞工先將安全帶繫於下層施工架，先架設兩端最外側施工架，兩端最外側施工架間拉上安全母索，勞工將安全帶繫於安全母索上再進行中間部分施工架設，每層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perAlloy Ind. CO., Ltd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及
環境保護管理規範

	<p>施工架應設置人員上下設備。並應標示有施工廠商名稱及保管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10公尺/秒以上強風、四級以上地震、15公釐/時雨量、50公釐/日雨量以上大雨應即停止作業。 4. 禁止勞工在施工架上方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 5. 設置足夠工作台，寬度在40公分以上或滿鋪，工作台四周設護欄，其高度需高於90公分以上。 6. 施工架應在適當之垂直或水平方向與建築物妥實連接，其間隔不得超過五點五公尺（垂直方向），七點五公尺（水平方向），或以斜撐做適當而充份之支撐。 7. 人員在施工架上方作業時須配掛安全帶，且不得扣於施工架上，應掛於母索或其他固定點上。 8. 設置斜撐材做適當而充份之支持且施工架連接處要使用制式插銷。 9. 地面應平整並襯以適當之墊材（調整座），以防止滑動或沉陷。 10. 施工架上禁止放置運轉動力設備、機械，以免因震動而倒塌。 11. 施工架載重不得超過荷重限制。 12. 施工架放置或搬運物料應避免施工架突然震動。 13. 施工架設備每日作業前先行自動檢點設備有無異常或變形。 14. 施工架上不得堆置物料，以免物料掉落或造成施工架負荷不均衡現象。 15. 施工架如有損傷、腐蝕、鬆弛、脫落滑動或下沉等情況時，應立即整修或補強。 16. 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應依設計之安全圖說架設，並設置翼支撐（補助斜撐）及可調撐架，防止施工架倒塌。 17. 移動式施工架寬度應足夠（120cm以上），最上方工作平台踏板應滿鋪，且四周應設置1M以上安全護欄。工作台面以下之層面皆需有交叉連桿，且鋼管接合處與交叉連桿均應以插鞘固定之。並應設置上下樓梯、扶手。其梯面須大於30公分。 18. 移動式施工架上方有勞工作業時，輪子應踩煞車狀態。移動式施工架移動時其上方不得有人。
<p>吊掛作業 危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險性機械（含吊卡車）吊掛作業前需先備其相關規定檢查合格證照（機具檢查合格證、操作手證書、吊掛指揮人員證書），並備其相關資料向本公司申請起重吊掛人員工作證，且作業中需全程佩戴工作證。並將其相關規定檢查合格證照及資料放置於吊掛作業現場以供查核。 2. 吊掛作業起重機使用前需經檢查合格，其檢查合格證仍在檢查合格有效期內。 3. 吊掛作業操作人員及指揮信號人員皆需接受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取得其合格證者擔任。 4. 嚴禁童工/妊娠中女工從事起重運轉工作。 5. 吊掛作業起重機之吊升裝置、起伏裝置及伸縮裝置應設有過捲預防裝置或預防過捲之警報裝置及過負荷預防裝置，該安全裝置不得喪失其功能。另其裝置之捲筒、軸、梢及其他零件應有足夠強度及適當連結。 6. 吊掛作業前起重機及其附屬設備之鋼索、吊具及吊鉤等使用前應由該作業人員施做作業前檢點並填寫相關自動檢查表，經檢查合格確認無誤後方可作業。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perAlloy Ind. CO., Ltd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及
環境保護管理規範

7. 鋼索、吊具及吊鉤應裝設防滑舌片，並隨時保持勘用。未符合規定之鋼索不得存放工地。
8. 應裝設倒車及迴轉時之蜂鳴器及警示燈。
9. 吊車移動時及吊掛中二側支撐腳架應全部張開，防止傾倒。
10. 吊掛作業應於吊掛吊舉物下方及旋轉半徑範圍內架設安全警示區域圍籬及警告標示，並設有專職之交通管制人員，禁止任何人員進入作業，防止人員被夾、被撞。
11. 吊掛作業如須橫越本公司廠區圍籬外，應派員於道路兩端實施交通管制，指揮人員應穿反光背心，手持指揮棒或紅旗。
12. 吊掛作業操作人員及指揮信號人員、交通管制人員應專盡其職，且不得任意離開操作位置。
13. 吊裝或卸放材料、工具時，應使用吊索吊帶，不得直接拋擲。
14. 吊掛作業時，其起重機之使用不得超過額定荷重。起重機應標示吊升荷重。
15. 吊掛作業時禁止任何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以免物體掉落造成傷害。
16. 吊掛作業若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作業有危險之虞時，應立即停止作業。
17. 吊掛長形物品或特殊不規則形狀物體時需予以固定紮牢，以防止滑落。
18. 吊運長度超過五公尺之鋼筋；六公尺之構架時，應在適當距離之二端以吊鍊勾住或拉索捆紮拉緊，保持平穩以防擺動。
19. 吊運氧氣乙炔鋼瓶時需使用氧氣乙炔鋼瓶專用吊籃。
20. 進行吊運作業，應設置一名指揮人員。
21. 吊掛作業應遠離帶電導體。若作業附近有高壓電線通過，則起重機要接地，工作人員要穿防高壓手套、鞋，並使用高壓毯，以防意外。
22. 吊掛作業禁止拆卸地面安全護欄。
23. 吊舉物欲起吊前應檢查吊點是否承受載重並吊離地面高度 30 公分以下時應暫時停止，確定無因體飛落之虞，再行起吊或旋轉。
24. 吊卡車進入廠區從事吊掛作業兩邊腳座應全部張開。
25. 吊掛作業人員須戴用安全帽，高處作業並須有防墜措施。

感電危害

1. 有導電意外之作業場所，切勿使用金屬材質之梯子，應使用玻璃纖維或木製及竹製絕緣梯子。
2. 電焊機及電氣設備應設置外殼接地。其設置接地方法如下：
 - (1) 設置接地銅棒並以綠色電線(至少 5mm²)連接。
3. 電焊機應設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且保持操作功能正常及二次側電壓 25V 以下。一次側要適當防護。另電焊機應設置頂篷、底座及滅火器。
4. 雨天嚴禁從事電焊作業。
5. 電焊作業人員應使用下列之適當個人防護器具：
 - (1) 護目鏡
 - (2) 絕緣手套(禁止空手或僅戴棉紗手套)
 - (3) 絕緣鞋(塑膠鞋亦可絕緣)
6. 一般電源插座，不得接裝過多電器具或設備同時使用，以免因電源線負荷過載而發生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perAlloy Ind. CO., Ltd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及
環境保護管理規範

火災危險。

7. 電氣作業時對於絕緣用防護裝備、防護具及活線作業用具等，工作人員應於每次使用前自行檢點，不合格者應立即更換。
8. 在修理電氣設備中切斷之開關必須懸掛明顯之標示牌或加鎖，除該負責修理者外，任何人不得將該標示牌取下，以免發生傷亡。
9. 電線間、直線、分歧接頭及電線與器具間接頭，應確實接牢。
10. 不得使用未知規格之工業用電氣器具。
11. 工作場所中之所有電線均應予以架高或防護，不可橫越地面或浸泡水中。
12. 嚴禁直接以裸線插入插座，應使用合格之插頭插入插座。
13. 電線電路如發現電線包覆有破裂、老化、裸露，應即更換新品，以免發生災害。電動工具應設置接地線，以防絕緣損壞漏電。
14. 在潮溼場所從事電氣設備或活線作業，必須穿著絕緣安全鞋。除非必要否則應避免在活線狀況下作業。
15. 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
16. 保險絲燒斷時，絕不可改用不合適的保險絲或用電線、其他金屬代替保險絲。拆除或接裝保險絲以前，應先切斷電源。
17. 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操作各項電氣設備。開動或停轉他人經管之電氣設備，應會同該經管人為之。若因工作所需必須切斷電源前，則應先通知使用單位。未經許可不可拆裝或操作供電設備。
18. 配電箱應設置開關門及標示保管人及聯絡電話，另應標示閒人勿近並加鎖。且使用中、後均應隨時保持關閉。
19. 臨時搭配之延長線，應經常檢視其絕緣被覆是否良好，發現有氧化裸露之銅線時應立即更換或採取其他防止漏電措施。其電線接頭應雙層絕緣包紮。工作結束或休息時應將電源開關關斷。以防止漏電。
21. 所有電氣設備及電線電路應設置漏電斷路器與外殼接地線接地，且不得任意拆掉。操作時務必使用合格之絕緣防護裝置。
22. 配電設備各分路應設置漏電段路器(含發電機)，且所有電線均要使用有雙絕緣電線，嚴禁使用白扁線、花線、軟線。
23. 嚴禁使用白扁線、開刀式開關。
24. 水泥攪拌機附近因潮濕應將電線架高，且接頭應雙重絕緣、插頭應具防水性。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perAlloy Ind. CO., Ltd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及
環境保護管理規範

<p>物體飛落 危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定一定的運轉指揮信號，並由吊掛指揮手指揮。 2. 起重機標示最高負荷並規定使用時不得超過此項限制。 3. 設置防滑舌片及過捲揚預防裝置。 4. 派置專員管制嚴禁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並設置警告標示。 5. 機具、吊具須確實檢查並換新。 6. 使用大面積排架施工時，下方通道應張掛安全防護網，防止物體飛落。 7. 不可有勞工同時在不同高度作業。 8. 材料吊升或卸放應使勞工使用吊索、吊帶，不得拋擲。 9. 擋土支撐型鋼上方禁止堆置物料，防止物料飛落及支撐崩塌。 10. 使用鏈式起重機吊點承受荷重要評估，必要時載重應經計算。 11. 使用鏈式起重機吊掛作業下方禁止人員進入，並作適當警戒。 12. 遇有強風大雨時禁止吊掛作業。
<p>被撞、被 夾及被切 割危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動工具在轉動部份應有適當之安全防護裝置。 2. 對於磨邊設備之迴轉部份或皮帶，應加裝安全護罩，且作業不可任意拆下安全護罩。 3. 作業前或作業中應隨時檢查磨石或磨帶，如有裂痕或損壞應立即更換。 4. 研磨機換裝新磨石，螺帽不可上太緊，換裝後應讓新磨石短時間空轉，以確認新磨石已牢固及平衡後始可作業。 5. 從事研磨機作業，應注服裝穿著，不可穿著過於寬鬆之衣褲，以免被迴轉部份捲入造成傷害。 6. 禁止人員進入有產生被撞、被夾危害之虞作業範圍內。 7. 移動式起重機應設置電鈴、蜂鳴器等旋轉時之警報裝置。 8. 使用切割機應設有安全護圍。
<p>缺氧、中 毒危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局限空間/缺氧作業至少應設置一名領有合格缺氧作業主管證書之缺氧作業主管，指揮綜理該局限空間作業。 2. 局限空間施工前教育訓練： 教育訓練目的為其對該局限空間施工之危害因素，能充分了解並預防。 缺氧作業主管應對作業人員，施以三小時之局限空間作業相關教育訓練相關內容如下： (1) 本次施工之局限空間作業相關危害事項說明。 (2) 局限空間作業相關之安全衛生規定。 (3) 各相關作業主管、作業人員之權責。 (4) 個人防護及緊急救援設備之種類、使用之時機及方法。 (5) 緊急救援之聯絡方法及處理流程。 (6) 該作業若為承攬商者由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局限空間施工作業前召開工程安全會議，並依『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程序』告知承攬商相關危害。 3. 未經過局限空間教育訓練之作業人員不得進行作業。 4. 承攬商亦應對其僱用之勞工施行教育訓練。 5. 局限空間作業前檢點。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perAlloy Ind. CO., Ltd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及
環境保護管理規範

	<p>6. 標示及隔離：</p> <p>(1) 作業前應於局限空間（缺 -27- 場所之入口處應設警告標示，避免非相關人員進入作業場所。</p> <p>(2) 在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處公告下列注意事項，使作業勞工周知：</p> <p>(a) 有罹患缺氧症之虞之事項。</p> <p>(b) 進入該場所時應採取之措施</p> <p>(c) 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措施及緊急聯絡方式。</p> <p>(d) 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等、測定儀器、換氣設備、聯絡設備等之保管場所。</p> <p>(3) 局限空間相連接之管路、設備、電氣等應切實關閉或盲封，並加以標示避免被誤觸開啟。</p> <p>(4) 作業期間作業人員或監視人應隨時注意四周是否有外物或氣體進入，造成危險。</p> <p>(5) 於局限空間通風不良之場所配置二氧化碳滅火器或滅火設備時，應預防人員誤觸導致翻倒之設施或禁止勞工不當操作。</p>
崩塌危害	<p>1. 施工範圍應加圍籬警戒，並裝設夜間警示燈，以防止人、車誤陷。</p> <p>2. 地面開挖深度達 1.5 公尺以上崩塌之虞者，應依規定做好擋土措施；有地下水湧出者應有抽水設備抽水並作好防止地基被掏空之安全措施。</p> <p>3. 地面開挖深度達 1.5 公尺或有崩塌之虞者，應指派擋土支撐作業主管在場指揮、監督管理。</p>
車輛及交通危害	<p>1. 車輛駕駛，須依照規定持有符合所駕駛車輛之合格執照。</p> <p>2. 上下班途中騎乘機車，應遵守交通規則並戴安全帽。</p> <p>3. 車輛須經常保養，注意煞車及方向盤之靈活性。</p> <p>4. 非駕駛人員不得擅自駕駛或擅動車輛。</p> <p>5. 車輛行駛區內或區外，應遵守道路交通規則。</p> <p>6. 車輛零件若有發生故障或損壞，應立即修復以確保行車安全。</p> <p>7. 車輛於行駛前應先做好行車檢查，並且須定期實施保養。</p>
門禁管制	<p>1. 非施工所必須車輛不可停放於工區內。</p> <p>2. 工區各出入大門(拉門)均應保持關閉。</p> <p>3. 承攬商進場前應填製並提送「承攬商進出廠區施工人員名冊」。</p> <p>4. 車輛進出應派員指揮交通。</p>
遇緊急事故時	<p>1. 應先關閉電源及火源並隔離事故現場，防止人車經過後應迅速離開現場。</p> <p>2. 立即通報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相關人員悉知。</p>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perAlloy Ind. CO., Ltd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及
環境保護管理規範

<p>火災、爆炸危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有可能引起火災之地點不得吸煙。 2. 凡屬禁止煙火地區，每位員工應恪守嚴禁煙火之警告標示。 3. 滅火器應定期保養檢查，更換藥劑，填妥保養日期並簽名。且每位員工必須熟練各類消防設備使用，以便災害發生時能及時搶救。 4. 機械電氣設備，應切實檢查，妥善保養，以免發生過熱失火或走火等事故。 5. 易燃易爆及危險物品，應隔離儲存。並設置警告標誌及滅火器。 6. 易燃廢物，如廢油布、廢紙等應倒入有蓋之鐵桶內。 7. 滅火器等消防設備周圍禁止堆放物品，並經常保持堪用狀態。 8. 逃生通道、安全門、安全梯，應保持暢通，同時其通道上，不可放置物品。 9. 焊接作業場所必須通風良好，焊接作業前應注意作業場所環境有無易燃物或揮發性氣體。 10. 動火作業前需先向業主提出動火作業許可申請，經工安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核准後才准予施工。 11. 電焊工應配戴有安全帽之面罩、防護手套、袖套、圍裙及絕緣良好之皮鞋或膠鞋等安全護具。 12. 操作電焊電流不可超過電焊機之最大容許電流，電焊夾頭不用時不可置於金屬物體上，且不可使用電焊條點煙，更不可以電弧點燃瓦斯切割器。 13. 電焊場所有發生燃燒之虞，應先準備滅火器，以防止著火時可立即撲滅。 14. 氣焊作業時先聞乙炔點火，再開氧氣助燃，注意火星之掉落。 15. 在有爆炸危險之慮之場所，應使用防爆型電氣設備與工具。 16. 在有可燃性或爆炸性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必須使用防爆型工具。 17. 在通風處或患氣不足之工作場所，從事熔接、熔斷金屬之加熱或需使用明火作業，或有發生火花之虞時，不得以氧氣作為通風或換氣之用。 18. 從事熔接、熔斷或需使用明火作業應先清理附近易燃物或採取保護措施，並備置足量滅火器及指派作業主管或安衛人員在場監督。
<p>個人防護器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時應視工作環境及依據個人防護部位佩戴適合需要的安全衛生防護器具並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依據防護部位可分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尖銳、尖角凸出物時應使用適當之手套、安全鞋、安全帽等防護器具。 (2) 對於搬運或使用腐蝕性、含毒性物質時，應使用適當之手套圍裙、安全眼鏡、安全帽、呼吸防護具、安全鞋等防護器具。 (3) 對於有物體飛落或碰撞危險之場所，應配戴適當之安全帽。在高處作業之作業人員有墜落之慮，應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防護具。 (4) 對於操作或維修高低壓電氣設備應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安全帽等。 (5) 對於噪音超過 85 分貝之作業場所，應使用耳塞或耳罩。 (6) 對於有產生粉塵之作業場所，應配戴活性碳口罩。 (7) 從事化學物質作業，有因皮膚接觸滲透、吸收而發生中毒或有腐蝕性、高溫、低溫產生危險之慮，應使用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鞋、呼吸防護具。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perAlloy Ind. CO., Ltd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及
環境保護管理規範

	<p>(8)從事電焊、氣焊、熔接、熔斷、乙炔切割等作業，應使用安全面罩、手套、防護眼鏡、防煙煙口罩等防護具防護。</p>
<p>油漆、FRP 、EPOXY 作業危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派遣有機溶劑作業合格之管理員從事監督作業。 2. 油漆作業場所，應有適當之通風、換氣，以防易燃或有害氣體之危害。塗裝作業時， 換氣用局部排氣裝置。 3. 不可在工作場所用稀釋劑洗滌漆刷及其它用具。 4. 勞工於塗裝作業時，應使作業勞工配帶面罩或輸氣管等防護面罩。 5. 勞工不得於工作場所吸煙或飲食。 6. 噴槍氣管之連接處應予接牢，不可脫落。 7. 對於噴漆作業場所，不得有明火、加熱器或其他火源發生之虞之裝置或作業，並在該範圍內揭示嚴禁煙火之標示。 8. 從事瀝青作業勞工所必須確實使用防護具。 9. 有機溶劑之容器不論是否在使用中或不使用，都應隨手蓋緊。 10. 作業場所只可存放當天所需使用的有機溶劑。 11. 有機溶劑作業中應立於通風良好之上風之位置，以避免吸入有機溶劑蒸氣。 12. 有機溶劑作業中應穿戴適當之手套、護目鏡等防護器具，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13. 曾貯存有機溶劑之空容器應加蓋密閉或置於室外；受有機溶劑污染之抹布等廢棄物應置於有蓋之密閉容器內，不得任意棄置。
<p>堆高機作 業危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堆高機搬運物品時，不可堆疊太高，妨礙駕駛視線。 2. 堆高機載運物品行駛於斜坡時，應確保物品無掉落、車輛無翻覆之虞，尤其當物品過大或抬昇之物件阻擋視線時，須特別注意行進路線與行走方式(如直行或倒車方式)。 3. 下坡或轉彎時車速應減慢，以免車輛翻覆與物品飛落。 4. 堆高機之行駛速度，於廠內不得超過10-15km/hr，屋內行駛不得超過10km/hr；並不得急轉彎。除不得超過額定限速外，並應視地形及環境減低速率，以免危險。 5. 除操作人員外不可搭乘其他人員，決不允許任何人員攀爬在舉重叉桿或所舉重物上。 6. 在開車行駛前，先將重物斜靠在後檔板上。 7. 當舉起重物、放下重物及行駛時，應該緩慢地開動。 8. 堆高機上所搬運之物件，應整齊放置且固定妥當，並注意物件是否超過堆高機之核定荷重。 9. 堆高機行駛時操作人員應注視行進或後退之方向，避免發生碰撞事故。 10. 不得將堆高機行駛於鬆土或坑陷地區。 11. 堆高機負重行駛前，應先將所載物料放低至離地30公分左右，始可行駛。 12. 堆高機行進時，慎勿撞及門檻上框、建築物庫板、玻璃及橫越馬路之架空電線。 行駛於狹窄地區，操作人員不要伸出頭手，以防碰傷。 13. 堆高機移設設備至新廠時一律將設備直接放置於卸貨平台，禁止使用斜坡將設備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perAlloy Ind. CO., Ltd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及
環境保護管理規範

	<p>移上。(本條適用於台南廠)</p> <p>14. 使用堆高機移設機台時，堆 -30- 與移動設備左右不可有人跟堆高機一起移動。</p> <p>15. 使用堆高機移設機台時，如有重心不穩或傾倒之虞應以鏈條等有效方式將機台固定。</p> <p>16. 使用堆高機應穿著整齊服裝，禁止穿著拖鞋行駛堆高機。</p>
<p>環境保護</p>	<p>1. 為維護本公司廠區整潔與衛生，凡由本公司僱工清理、清運之情事各承攬商應共同負擔全部費用。</p> <p>2. 物料應分類堆置，依尺寸規格大小排列整齊並於明顯處予以標示，不得影響通道。</p> <p>3. 車輛進出本公司廠區應沖洗清潔，方可駛離本公司廠區。</p> <p>4. 施工圍籬未經許可嚴禁擅自拆卸。</p> <p>5. 施工材料、機具嚴禁堆置於本公司廠區圍籬外。</p> <p>6. 施工機械應使用低噪音型機械。</p> <p>7. 施工污染圍籬應立即清洗。</p> <p>8. 施工人員嚴禁隨地大小便，生活垃圾應棄於垃圾桶並依規定分類。</p> <p>9. 煙蒂應放置於煙蒂筒且嚴禁隨地吐檳榔汁。</p> <p>10. 各承攬商應要求所屬作業勞工維持工地現場及週邊環境清潔。</p> <p>11. 各承攬商應隨時清除積水容器、作業範圍積水處應隨時清掃，或採取其他傳染疾病防治措施，避免積水造成滋生病媒蚊，防止如登革熱等其他傳染疾病發生。</p>
<p>其他</p>	<p>1. 每日進場施工前確實召開每日危害告知會議</p> <p>2. 進入工區一律佩戴安全帽及扣好帽帶，並著反光背心、安全鞋，不得穿著涼鞋、拖鞋或打赤腳。</p> <p>3. 工作人員應於指定地點抽煙，嚴禁作業中抽煙。</p> <p>4. 夜間或黑暗作業場所設立足夠之照明及警戒設施。</p> <p>5. 年齡在 18 歲以下、55 歲以上男/女不得從事高架作業。</p> <p>6. 禁止童工女工妊娠中或產後未滿一年之女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p> <p>7. 作業勞工嚴禁於作業前、中喝酒及含酒精性飲料及賭博事項。</p> <p>8. 須於廠區施工區域明顯處張貼告示牌註明工程名稱、廠商及監工人員以供識別。</p> <p>9. 因施工必要須佔用道路時須經申請同意。</p> <p>10. 如有將工程全部或部份交付承攬、再承攬，再承攬應依規定辦理作業前危害告知、召開協議會議等法令規定事項。</p> <p>11. 禁止使用非法外勞。</p> <p>12. 作業環境對作業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令並使勞工退避到安全處所。</p> <p>13. 承攬商應辦理並提送下列資料供本公司採購單位備查：</p> <p>(1)承攬商進出工區施工人員名冊</p> <p>(2)作業勞工勞保卡影本</p> <p>(3)作業勞工健康檢查紀錄影本</p> <p>(4)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紀錄</p>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perAlloy Ind. CO., Ltd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及
環境保護管理規範

- (5)承攬商進場作業前危害告知事項及簽認紀錄
(6)作業勞工進場作業前危害告知事項及紀錄(含再承攬商)
(7)各項作業主管結業證書(凡...-31-...記作業主管、缺氧作業主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等)
(8)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依職安法第五十四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1條辦理)

14. 其他應採取之安全衛生防範措施：

- 安全帽 反光背心 安全鞋 安全帶 安全索 合梯 耳塞
安全網 檢電器 接地棒 噪音計 圍籬 擔架 施工架
手電筒 滅火器 絕緣鞋 爬梯 絕緣手套 防火毯 急救箱
護欄 通風設備 斜屏 警示帶 衛浴設備 防護網 護籠
防毒面具 安全面罩 停電照明 防塵口罩 絕緣手套 電焊手套
照明設備 擋土支撐 通訊設備 安全眼鏡 氣體偵測器 氧氣呼吸器
特殊作業主管 漏電斷路器 車輛清洗設備 職業安衛教育訓練
自動檢查 搶救設備 高壓電線防護 觀測系統 其他：

15. 承攬商及作業勞工如違反規定依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規則辦理。

肆、其他

以上之重點如有未提到之作業危害及防範對策，承攬人應遵照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等相關法令規章規定及承攬契約之規定，並依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採取一切必要防災害發生，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